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21〕66号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2021年11月12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发挥统战工作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新时代学校统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统一战线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之一，历来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统战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党外知识分子

相对集中，汇聚着党外各方面代表人物，是高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是统一战线培养、选拔代表人士的源头和重要基地，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基础。做好学校统战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更好服务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有助于加快推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思想政治引领为根本，着力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进一步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创新思路、拓宽渠道，充分调动全体统战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服务，为加快提升学校“双高”建设水平、争创“双一流”服务，为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服务。

（二）工作原则。加强学校党委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尊重信任，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引导统战成员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凝心聚力、各展其长。坚持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突出问题导向，把握不同群体特点，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创造性和亲和力、感染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

战工作格局。

（三）工作范围。校内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同胞及在校就读的港澳学生，台湾同胞及其亲属和在校就读的台湾学生，归侨及侨眷等。重点是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人士，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以及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思想政治引领为根本，围绕凝聚人心和力量，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关心爱护和团结引领，密切联系，增进他们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始终与我们党同心同行。积极发现和培养优秀党外知识分子，为他们成长进步、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搭建平台，鼓励和引导他们把实现个人价值与学校改革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结合起来。

（二）认真做好民主党派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政治领导，贯彻党对民主党派的各项方针政策，重视发挥民主党派基层组织 and 成员的作用，把民主监督和管理纳入决策机制。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思想建设，健全规章制度，

提高成员的政治素质。协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开展以专题调研、引资引智、社会服务、爱岗敬业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

（三）加强无党派人士工作。规范“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认定和使用，加大培养选拔力度，强化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对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发挥学习教育、培养人才、建言献策、服务社会、联谊交友职能，确保方向正确、组织健全、规范活跃、发挥作用。做好思想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能力，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无党派人士如加入中国共产党，应事先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后再按规定程序办理；如加入民主党派，须事先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四）抓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培养、举荐机制，逐步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党外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队伍。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健全党外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按照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标准，选配一定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进入中层领导班子。积极举荐优秀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文史馆员、特聘人员等。

（五）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视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关心少数民族学生成长进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学校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压实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防范和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工作。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禁止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开展其他宗教活动。

（六）重视留学人员统战工作。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发挥统战部门优势，广泛团结学校归国留学人员，培养和举荐留学人员中的优秀党外人士。建设好学校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增强服务意识，密切沟通联络，为留学人员成长成才、岗位建功积极搭建平台、优化环境。重视引导发挥好留学人员在对外合作交流联谊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开展好归侨及侨眷和台港澳统战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同归侨及侨眷的联系，建设好“侨之家”，发挥好学校侨联组织作用，为侨发挥作用营造良好氛围。重视关心台港澳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密切沟通联络，引导他们深入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文化认同、国家认同。

（八）加强统战理论研究、宣传和信息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优势，建好山东省、济南市、省教育

厅（省委教育工委）三级统战理论研究基地，以理论创新推动实践创新，积极探索新时代学校统战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不断提高统战工作成效。利用好宣传教育载体，广泛宣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学校统战工作动态和统一战线先进人物、典型事迹。重视统战信息工作，及时了解和反馈党外人士思想动态和意见诉求，建立健全统战工作信息网络。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由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老干部党总支）、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有关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为成员的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统战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

学校党委把统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统战工作汇报，专题研究统战工作。把统战工作纳入中层单位领导班子评价考核体系，纳入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意识形态专项检查、校内巡察内容。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开创新局面。根据工作需要，足额拨付统战工作经费，保障统战活动顺

利开展。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 完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制度，支持各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发挥自身作用和整体优势，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建立健全党外代表人士协商制度。加强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协商，把民主协商切实纳入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增强协商的实效性。健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案办理、回复制度。组织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调研活动，并在课题立项、经费资助等方面予以支持。

2. 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按照主要领导抓关键、分管领导抓重点、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的原则，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至少联系 1 至 2 名党外代表人士，每年开展 1 至 2 次交心谈心活动，并做好记录。坚持在重大节日走访和看望党外代表人士，按规定妥善解决党外人士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党委统战部要做好联谊交友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统战委员要与党外人士加强日常联络，熟悉了解掌握他们的情况。

3. 健全党外人士教育培养制度。根据党外人士的特点、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岗位要求和培养方向的不同，制定中长期培训计划，采取分级分类培训、推荐外出培训、党外代表人士

重点培训，以及组织开展好校内常规性培训等不同形式，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形成系统的培训机制。党外代表人士每5年至少参加1次由组织、统战部门组织的培训。

4. 进一步完善党外代表人士选拔任用制度。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党外代表人士培养选拔和安排使用的各项政策，坚持把党外人士培养选拔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建立健全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党外干部的发现、储备、培养工作。

5. 健全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制度。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事业发展的各项活动。支持和引导其参加国情考察、专题调研、社会服务，围绕学校和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支持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参加统战系统的重要会议、活动和学校培训。学校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统战团体主要负责人、各级人大非中共党员代表、政协非中共党员委员参加的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给予经费支持，比照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津贴标准执行。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统战团体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被省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用的突出成果，按照学校关于科研成果、项目及获奖等级认定办法落实政策。

（三）强化统战工作力量。党委统战部是学校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

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统一战线工作。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设立统战委员。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使统战干部成为党外人士之友，统战部门成为党外人士之家。党委统战部统筹抓好统战干部的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学校统战工作水平。

（四）加强院级单位统战工作。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要切实承担起本单位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各项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选拔政治可靠，具有一定理论、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并热心统战工作的同志担任统战委员。彰显并强化党组织在思想政治引领、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引导党外人士积极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团结带领党外人士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在学校统战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此件发至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3日印发
